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法務部矯正署新竹看守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5日
發文字號：竹所戒字第11000211470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有關民眾辦理對收容人送入飲食，若含有主食，經合乎檢查程序，均予以送入。

依據：法務部矯正署110年4月22日「矯正機關執行外界送入財物業務研商會議」決議事項辦理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按外界對受刑人及被告送入金錢與飲食及必需物品辦法（以下簡稱本辦法）第5條第1項規定，外界送入飲食之種類，以菜餚、水果、糕點及餅乾為限，為考量飲食習慣趨向多元，又因食材組合具變化性，且不同國籍、地區之收容人飲食文化亦有差異，菜餚之內涵無法排除米、麵等我國通常認為屬主食之食材，爰本所對於外界送入飲食之審查，不予拒絕送入之菜餚為主食或含有主食。
- 二、為維護本所之秩序及安全，若送入飲食符合本辦法第8條第1項之規定時，仍得限制或禁止送入。

所長 詹益鵬